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公告编号：【CMPD】2012-009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担保议案：

一、关于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因项目开发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光大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 亿元，本公司拟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招商地产成立于 1984 年 5 月 5 日，注册地址：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法定代表人：林少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集中装饰维修，租赁家具、家用电器，办理国外客户在国内产业的代管、代置、代售业务；维修工业区内电梯、空调设备；房屋中介代理等。

深圳招商地产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89.67 亿元，负债总额为 256.29 亿元，净资产为 33.38 亿元，201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7.03 亿元。

深圳招商地产对外担保情况：深圳招商地产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静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7

亿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44 亿元。

除上述担保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地产拟向深圳光大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有效期限为 2 年，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本公司拟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招商地产因项目开发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二、关于为佛山招商九龙仓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子公司佛山招商九龙仓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招商九龙仓”）因项目开发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佛山中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9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额度 2.4 亿元，保函额度 0.5 亿元，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45 亿元，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佛山招商九龙仓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旧红星路口旧中队首层；法定代表人：周安桥；注册资本 9990 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九龙仓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出租、出售：住宅、商业店铺、车位及配套公共设施。公司间接拥有佛山招商九龙仓董事会过半数表决权，该公司是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佛山九龙仓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0,3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291 万元，净资产为 68,010 万元，2011 年的营业收入为 0。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佛山招商九龙仓 2012 年拟向佛山中行借款人民币 2.4 亿元，借款有效期限为 3 年，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拟向佛山中行申请保函额度 0.5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该额度下每笔保函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1.45 亿元。

(四) 董事会意见

佛山招商九龙仓因项目开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五) 其他

九龙仓置业有限公司也将按其持有佛山招商九龙仓的股权比例为佛山招商九龙仓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218,7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7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